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自動控制研究社 組織章程草案

2025年12月24日發起人擬訂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自動控制研究社」，簡寫為「ACRS@NTUT」，以下簡稱本社。

**第二條** 本社成立宗旨為打造開放式技術社團為核心，致力於自動控制、機電整合與機器人領域之研究、專題開發與實作交流，旨在培養成員之研發能力以及推廣自動化技術並建立持續傳承的技術文化。

**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本部所在地。

**第四條** 本社標誌訂定為白底，至中48號黑色Bruno Ace SC字體寫有ACRS。

## 第二章 社員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得申請加入本社成為社員。校外人士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者，得申請成為社友，依規定繳交社費後僅得參與本社活動，不得擔任幹部及議決本社各項決定。

**第六條** 本社社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社長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 (三) 其他社員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凡本社社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 參加及宣揚本社各項活動。
- (二) 維護社團財產。
- (三) 遵行社內決議。
- (四) 如期繳交社費。

**第八條** 本社社員得以書面聲明離社理由後，自願離社。自願離社社員不得

請求返還已繳之社費。

**第九條** 社員違反章程或不遵守社員大會決議，經勸導無效，得由幹部 3 人以上連署，提案至社員大會議處，最重處分得令其退社。

### **第三章 社員大會**

**第十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日常事務由幹部會議議決執行之。

**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選舉社長。
- (二) 審查、議決社團預算與決算。
- (三)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 (四) 議決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必要時得由社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十三條** 社長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社長繼任至任期屆滿，社長、副社長均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幹部會議推舉一名幹部代行職權，並於二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

**第十四條** 本社於每學年結束前，舉行期末社員大會改選社長，並於一個月內辦理移交。

### **第四章 組織權限**

**第十五條** 本社設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社長經出席社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同意選出，副社長一名由社長指定之。

社長及副社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

- (一)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工作。
- (二) 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

(三) 社長、副社長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社設下列各幹部，職權如下：

- (一) 執秘：負責文書管理，記錄重要決議，並維護社團制度之穩定性。
- (二) 總務：負責財務與資源管理，確保經費與實作資源充足。
- (三) 活動：策劃與執行實作活動（如工作坊、研討會），並領導教學組執行活動與營隊。
- (四) 教學：負責領導教學組制定與優化社課內容，並管理技術組之技術專案。
- (五) 器材：負責設備與工具之採購、清點與維護，以確保教學、活動及專案需求。
- (六) 場地：負責場地借用與環境維持，提供良好之實作與活動空間。
- (七) 公關：負責對外技術交流與尋找贊助，積極爭取外部資源與合作機會。
- (八) 宣傳：負責美宣與形象塑造，宣傳社團活動和技術成果，提升社團能見度。

**第十七條** 幹部之罷免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成立。

**第十八條** 本社為落實技術傳承與活動執行，下設下列常設事務組別，由相關幹部領導之：

- (一) 教學組：隸屬於活動及教學，負責策劃與執行社團之營隊、定期社課及教學資源之彙整。
- (二) 技術組：隸屬於教學，負責社團之技術研發、專題研究、技術

專案管理及開發實作交流。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 社員(含社友)應繳納社費。社費僅加入後收取一次，退社後重新加入需重收，每人新台幣 1000 元，金額得經社員大會決議調整，首屆社員得免收。

(二) 學校補助。

(三) 其他單位及個人贊助款。

第二十條 本社經費由總務管理，經費收支狀況應於期末大會公布並提出報告。

## 第六章 專案管理與經費運作

第二十一條 本社社員得隨時提交專案計畫書與 Demo 構想。

第二十二條 專案由教學審核可行性與經費合理性，並由管理層決議是否提供資源補助或發表機會。

第二十三條 獲社團補助之成功專案，若獲得贊助商支持，應依比例回饋社團經費，以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章程變更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停止社團活動或解散應由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

第二十五條 如社團社員人數不足以支援社團運作時，得由社長提請幹部會議通過後暫時免除新加入社員之社費，直至社團恢復正常運作。

第二十六條 如無特別規定，本社議事得用內政部頒行之會議規範。